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4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和律師

游璧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光鄞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